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拟由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坪港”）吸收合并宜昌三峡枢纽旅客翻坝转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翻坝转运公司”）。吸收合并后，茅坪港存续经营，翻坝转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茅坪港、翻坝转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合并方：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秭归县茅坪镇

法定代表人：严东新

注册资本：1,24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7747667719W

经营范围：港口旅客运输服务；客运站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停车；洗车服务。（以上均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423.88 万元，净资产 875.36 万元，负债 2,548.52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02.44 万元，利润总额 78.03 万元。

2、被合并方：宜昌三峡枢纽旅客翻坝转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5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董新利

注册资本：6,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055407625A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港口进行投资。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848.22 万元，净资产 1,479.24 万元，负债 4,368.99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2.74 万元，利润总额-8.10 万元。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以茅坪港为主体吸收合并翻坝转运公司，吸收合并后，茅坪港存续经营，翻坝转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2、合并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茅坪港承担。

4、合并完成后，翻坝转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依法由茅坪港承接。茅坪港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吸收合并前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变更为7,24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

5、合并完成后，翻坝转运公司的员工由茅坪港负责统一承接安置。

6、公司董事会已履行审议程序，合并双方将于近期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完成相关资产及证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

茅坪港及翻坝转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